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 图 读 懂

大兴区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 暂行办法（修订稿）

支持对象及范围

支持对象：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登记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院所、新型科研机构、创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以及在大兴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类人才**。



大兴区企业



科研服务机构



高校院所



大兴区企业



科研服务机构



高校院所



新型科研机构



创新性社会组织



大兴区各类人才

**支持范围：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
开发、应用推广以及为其提供的专业服务。**

医药健康



新一代
信息技术



新能源
智能汽车



高精尖
产业领域



支持方式及标准



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一) 支持各类优势主体，通过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领带动优质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发展。

1. 对在大兴区研发投入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其开展项目中试熟化和试生产阶段投资总额的 2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在大兴区研发投入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且具有 3 家（含）及以上来自不同产业或专业领域主体实际参与的跨领域、跨专业重大科技转化联合攻关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各类主体，通过拓展项目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进项目转化进程。

1. 对获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资金的主体，给予一次性不超过国家级 50% 的资金配套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资金的各类主体，给予一次性不超过市级 25% 的资金配套支持。
2.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处于中试熟化和试生产阶段，且已获得各类投资的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投资总额的 5%，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

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按照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医疗器械（仅限医疗器械三类）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主体，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大兴区的推广应用。

1. 对获得北京市应用场景建设资金支持的主体，按照市级实际支持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配套支持。
2. 重点围绕重大工程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开展区级应用场景建设的主体，给予一次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的资金支持。



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动能

1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各类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的奖金额度，给予一次性**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

2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各类主体，分别按照每项**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给予一次性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各类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的奖金额度，给予一次性**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

3

支持条件	支持奖金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	5000元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实用新型专利	500元

4

支持条件	支持奖金
国际发明专利 (PCT和美日欧)	50000元
国际发明专利 (其他国家)	30000元

5

对开展海外专利预警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



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 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化发展，通过提供专业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快速落地。

1. 对在大兴区内实际办公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每年度为大兴区各类主体提供科技服务收入总额的 5%，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提供新药以及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研制测试试验、申报注册、生产工艺开发、第三方检验等专业化服务的机构，按照上年度为大兴区主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实际收入总额的 5%，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在大兴区完成技术交易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给予 80 万元资金支持；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条件	支持资金
在大兴区完成技术交易年度总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00 万元
在大兴区完成技术交易年度总额达到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80 万元
在大兴区完成技术交易年度总额达到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50 万元

3. 对与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且为大兴区引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连续三年，按照其促成已落地转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5%，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资金支持。

4. 对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按照其上年度为大兴区主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所实现实际收入总额的 5%，给予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资金支持；对在大兴区开展新药以及医疗器械临床批件、产品注册证、生产批件、促进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按照其上年度为大兴区主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所实现实际收入总额的 5%，给予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化发展，通过打造服务品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1.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资金支持。

2. 对首次获得国家一类协会、学会或北京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授予的各类专业荣誉称号或专业资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获得荣誉称号或专业资质等级，国家级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支持，北京市级给予一次性 20 万资金支持。

（三）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通过建设服务载体，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运转效能。

1. 对服务于大兴区重点产业领域的特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主体，按照其平台购入仪器设备实际费用总额的 50%，给予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能够高效整合国内外科技成果项目信息资源、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的“互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运营主体，按照其在大兴区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总额的 5%，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

3. 对新引进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总数超过 10 家，且新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实际办公总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

4. 对大兴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四类创业服务载体，按照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内所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实际获得的投资总额进行年度分类排名，对每类创业服务载体排名前三名的，按照各载体内所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获得实际投资总额的 5%，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



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环境

1

对依据《大兴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办法》新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所新创办并主导的科技型企业、新型科研机构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对获得大兴区产业发展配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内的科技研发带头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优秀青年或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其公租房使用期内的租金给予**全额补贴**。

3

对在大兴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的各类主体，按照其每年开展各项人才服务所实现收入总额的**10%**，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4

对已在大兴区成功举办，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
型科技成果转化品牌活动或高精尖产业项目
对接活动，按照活动支出总额的50%，给予单项活
动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年度奖
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关注更多大兴科技创新动态

请扫描二维码